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500711
投诉人:	RIMOWA GMBH (里莫瓦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guohui
争议域名:	<rimowasale-japan.asia> <rimowa-salejp.asia> <rimowajapan2014.asia>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RIMOWA GMBH (里莫瓦有限公司), of 德国科隆马修布鲁根大街 118 号.

被投诉人: guohui, of Xiamen Fujian, CN.

争议域名为 <rimowasale-japan.asia> <rimowa-salejp.asia> <rimowajapan2014.asia>,由被投诉人通过 PDR Ltd. d/b/a PublicDomainRegistry.com R28-ASIA (303).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收到投诉人提交的中文投诉书。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机构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2015 年 2 月 17 日,注册商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注册语言为英文。2015 年 3 月 2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要求投诉人提交英文译本。同日,投诉人提交要求使用中文为程序语言的理由。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5 年 3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回复,有关程序语言的问题,将会转交专家组作出决定。

2015 年 3 月 4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投诉确认通知。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注册商抄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至 2015 年 3 月 27 日，被投诉人没有向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答辩。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书，告知双方当事人，由于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指定专家缺席审理本案，作出裁决。

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案件应当由中心香港秘书处指定一名专家成立专家组进行审理。2015 年 4 月 8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赵云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并请候选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赵云先生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2015 年 4 月 9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通知双方当事人，确定指定赵云先生作为本案独任专家，审理案件。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 14 日内即 2015 年 4 月 23 日（含 4 月 23 日）前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投诉人根据争议域名的 Whois 信息，认为争议域名的注册人的联系地址及电话均指向中国，其应为中国公民；鉴于本域名争议中的投诉人的代理人及被投诉人均为中国公民，为了方便行政程序顺利、高效进行，并减轻各方不必要的翻译负担，投诉人提交要求使用中文为程序语言的申请。本案争议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意见。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本案程序语言应为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即英文。但是程序规则还进一步规定，专家组可以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决定程序语言。根据争议域名的有关注册信息，本案被投诉人为 guohui，地址为 Xiamen Fujian,CN。从姓名和注册地址看，被投诉人位于中国福建厦门的中国公民，中文为母语，应该能够熟练使用中文；相较于英文，中文的使用能够更为便利和流畅。同时，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的申请也没有提出任何异议。投诉人虽为外国法人，但是其代理人为中国公民，主动提出使用中文的申请；其提交的证据也有许多中文材料。基于以上的事实，专家组认为，本案程序使用中文，能便利整个程序顺利进展，对双方都不会造成任何不公平的后果，反而由于中文这一母语的使用，节省相关语言翻译的费用，减少有关材料阅读方面的障碍。鉴于此，专家组决定，本案程序语言为中文。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本案投诉人为 RIMOWA GMBH (里莫瓦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为德国科隆马修布鲁根大街 118 号。投诉人在本争议程序中的授权代表为沈春湘、李凤仙。

被投诉人：本案被投诉人为 guohui，其地址为 Xiamen Fujian, CN。被投诉人分别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2014 年 5 月 17 日和 2014 年 6 月 17 日通过域名注册机构 PDR Ltd. d/b/a PublicDomainRegistry.com R28-ASIA (303)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 <rimowasale-japan.asia>, <rimowa-salejp.asia>和 <rimowajapan2014.asia>。在本案程序中，被投诉人没有答辩。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及商号混淆性相似。

三个争议域名的文字部分由“rimowa”开头，分别与“sale-japan”、“-salejp”、“japan2014”组合而成。其中，“sale”的含义为“销售”，是常见的商业行为之一；“japan”是日本英文国名，容易被消费者理解为商业活动的区域范围；“jp”是国际通用的日本国名的缩写；“2014”是争议商标申请注册的年份，这些部分在争议域名中均不具有区别其他商品或服务品牌的显著性。而“rimowa”并非具备固有含义的外文单词，而是一个极具独创性的臆造词汇。因此，三个争议域名中起到区分网站信息来源作用的主要识别部分应当为“rimowa”一词，消费者主要是根据此词初步判断网站信息的归属和网站所宣传的主要品牌。而该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的在先注册商标“rimowa”完全相同。

鉴于投诉人“rimowa”在先注册商标在国内外所享有的较高知名度，有正当理由可以推断相关公众非常可能会将该争议域名看作是投诉人授权代理商或经销商所有，从而误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存在合作或者从属等某种特定关系。

因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 条 a 项规定的第 1 个条件。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权利或不具备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未曾拥有任何与“rimowa”有关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或商号权。因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 条 a 项所规定的第 2 个条件。

iii. 争议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的“rimowa”商标为不含固定含义的臆造词汇，源自投诉人创办人之子 Richard Morszeck 先生名字中两个单词各取前两位字母，再加上德语中“商标”一词 Warenzeichen 的前两位字母。而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具有极高独创性的含有 6 个外文字母的注册商标完全相同，很难用巧合来解释，明显是具有攀附投诉人品牌知名度、误导消费者的恶意。

另外，早在 1996 年就在中国注册了 RIMOWA 商标，并自 2007 年开始已在中国大陆数十个城市开设了 RIMOWA 专卖店，销售其国际知名箱包产品，并在国内外屡获大奖。被投诉人不可能不知道 RIMOWA 这一享誉全球的箱包公司及其 RIMOWA 箱包品牌。而被投诉人却将投诉人知名 RIMOWA 品牌作为其域名的主要部分加以注册，明显是出于不正当竞争的恶意。

被投诉人前述行为明显是搭投诉人知名商标及商号的便车，为不正当竞争的商业目的注册、使用与投诉人的商标及商号混淆性相似的域名，故意造成商品来源以及两者之间关系的误认，企图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其网站以获取商业利益，具有明显的主观恶意。

因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 条 a 项规定的第 3 个条件。

根据 ICANN 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办法并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投诉人的“RIMOWA”标识早于 1996 年 11 月 21 日就已经在中国成功获得了商标注册；该商标现仍处于商标保护期内。毫无疑问，投诉人就“RIMOWA”享有商标权。此权利的拥有远远早于三个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即 2014 年。因此，投诉人对于“RIMOWA”拥有无可置疑的在先权利。

三个争议域名<rimowasale-japan.asia> <rimowa-salejp.asia> <rimowajapan2014.asia >，除去表示通用顶级域名的“.asia”，主要识别部分分别为“rimowasale-japan”、“rimowa-salejp”和“rimowajapan2014”。第一个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由三部分构成，即“rimowa”、“sale”和“japan”，第一部分“rimowa”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RIMOWA”完全相同。第二部分“sale”是一个普通英文单词，意思为“销售”；第三部分“japan”同样是一个普通英文单词，为“日本”这一国家名称。因此，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均不具有显著性。

第二个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同样由三部分构成，即“rimowa”、“sale”和“jp”，第一部分“rimowa”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RIMOWA”完全相同。第二部分“sale”是一个普通英文单词，意思为“销售”；第三部分“jp”为“日本”这一国家名称的国际通用缩写。因此，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均不具有显著性。

第三个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仍然由三部分构成，即“rimowa”、“japan”和“2014”，第一部分“rimowa”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RIMOWA”完全相同。第二部分“japan”是一个普通英文单词，为“日本”这一国家名称。第三部分“2014”为争议域名注册的年份。因此，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均不具有显著性。

以上三个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的三部分组合，由于另外两各部分均不具有显著性，在与第一部分组合后，并不能有效地将其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RIMOWA”区分开。

同时，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RIMOWA”商标是具有显著性的独特性标志，并非通用词语。这三个争议域名极有可能使人误认为域名的注册人是投诉人，或足以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及该三个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之间存在一定联系。

针对投诉人的主张，被投诉人没有提出任何抗辩。

鉴于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 4 (a) 条中的第一项条件。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按照《政策》第 4 (a) 条的规定，专家组认定的第二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就认定该争议事实而言，一般应由被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投诉人对“RIMOWA”商标享有充分的在先权利和合法权益；投诉人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系，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RIMOWA”标志。就第二个条件而言，投诉人已经履行其举证责任。

被投诉人没有提出任何抗辩及证据，证明其对域名或其主要部分的任何权益，也未提交任何答辩书否认投诉人就有关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的说法。没有任何证据显示被投诉人通常以争议域名而为人所知。因此，专家组能够认定的争议事实是，投诉人对“RIMOWA”商标享有权利和合法权益；与此同时，没有任何证据足以让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先于投诉人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综上，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不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并进而认定，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二个条件已经满足。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第 4 (a) 条的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第三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根据《政策》第 4 (b) 条的规定，下列情形（但不限于此）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 (i) 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 (ii) 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 (iii) 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被投诉人于 2014 年五六月间连续注册了包含投诉人注册商标“RIMOWA”的三个争议域名，迄今未激活该三个争议域名。此被动持有域名的行为并不能排除恶意存在的可能性。专家组将结合案件的具体情形和实际情况就恶意因素存在与否作出判断。

投诉人为一家历史悠久，知名的箱包公司，在世界上许多国家和地区都有业务活动。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就其“RIMOWA”标志拥有毋庸置疑的在先权利；在中国获得注册的“RIMOWA”商标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投诉人自 2007 年在北京开设第一家专卖店以来，通过其在中国的总代理，在中国许多城市都设立了 RIMOWA 品牌产品的众多专卖店，其中在被投诉人所在的厦门市也设有专卖店。经过投诉人多年的宣传和良好的市场运作，“RIMOWA”商标已经成为凝聚投诉人商誉的商业标识。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充分显示，投诉人及其“RIMOWA”商标在包括中国在内的许多国家和地区都获得了大量的宣传和报道。证据还显示，投诉人及其“RIMOWA”商标在国内外获得了众多奖项。这些奖项包括《风尚志》2008-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风尚品牌大奖”、《新旅行》2009 年度“最佳旅行箱”、《旅游盛典》2009 年“年度最佳合作伙伴”、“Voyage2010 新旅行”时尚偶像奖及 2011 年度最佳设计手提箱、“2010 年优品少数派之选”尊尚·生活大奖、2011 年中国高球热选大奖、2011 年世界旅游行业大奖-最佳旅游箱包品牌、2012VOYAGE-最佳旅行箱、2012Travel+Leisure—最佳履行箱包、2013Voyage 年度旅行品牌—年度最佳时尚履行品牌—最受欢迎旅行箱等等。这些奖项充分证明了投诉人及其 RIMOWA 品牌产品得到了箱包行业及广大消费者的认可和接受。

投诉人的产品已经成为身份的象征，并在众多好莱坞影片中作为旅行箱道具得以使用。该商标已经为广大公众所熟知，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得到广大用户的认可和接受，并将“RIMOWA”品牌与投诉人直接联系在一起。同时，“RIMOWA”并不是一个普通的词汇。作为位于中国福建厦门的被投诉人在注册该争议域名时应该知道投诉人及其商标的存在，已经了解投诉人上述商标的影响和价值。被投诉人明知“RIMOWA”系投诉人的商标，又在自己对该标识不具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其注册行为本身即具有恶意。

需要强调的是，被投诉人在符合程序的送达之后，未提出任何形式的抗辩，尤其是否定投诉人有关“恶意”指控的抗辩。

据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三个条件已经满足。

6. 裁决

基于上述事实与推理，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政策》第 4（a）条所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

专家组依据《政策》第 4（a）条和《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以及投诉人的投诉请求，裁决被投诉人将三个争议域名“rimowasale-japan.asia”、“rimowa-salejp.asia”和“rimowajapan2014.asia”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赵云

日期：2015 年 4 月 23 日